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且本次续聘充分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郭国庆

赵西卜

唐 炯

2022 年 12 月 14 日